

2019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社会组织发展扶持专项资金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基本能够及时报送，自评信息填报比较规范，能够做到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能结合绩效自评工作改进项目管理，评价结果应用仍需进一步加强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能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18〕108号）的要求，公开项目绩效信息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798.65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736.67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7.76)%，实际支出金额(698.66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87.48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94.84)%。 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据资料反映，项目完成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项目28个，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培训16场，各类指标完成情况相对较好。

	3. 效果方面: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: 具体情况: 据资料反映, 项目完成计划项目回应社会需求数, 社会组织每年增长223个, 各类指标完成情况相对较好, 但未提交指标完成情况的有效佐证材料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。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. 据资料反映, 项目目前存在以下问题: 一是项目实施过程的针对性和精度还不够扎实; 二是部分项目的实施细则有待进一步完善; 三是自筹资金使用有待进一步规范; 四是资金风险管控需要加强和完善; 五是政策宣传及新闻影响力有待进一步强化。 建议项目根据目前的改进计划改进: 一是完善各类相关配套政策及实施细则; 二是做好项目立项前的科学论证工作; 三是完善项目资金管理与审计监督措施; 四是重视已结项验收项目的后期跟踪研究; 五是强化政策宣传与引导, 扩大项目经费扶持广度。 2. 自评质量方面 自评资料填报不够完整; 自评资料提交不齐全。如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填写不准确, 受访人群满意度指标填写的位置错误, 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
备注: 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,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: 2020年09月10日